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二 零 零 九 年 年 報**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董事會報告書	3
董事之履歷詳情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2
綜合收益表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	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財務報告附註	32
五年財務概要	7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鄧國洪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衛民

麥家榮

**核數師**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73號

上潤中心

21樓D室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及

楊磊明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座35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座35樓

## 董事會報告書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時裝的批發及零售業務。

### 業績及分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124,3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079,71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94.02%。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6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3,078,3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61,370,000港元)。每股虧損約86.24港仙，而上一年度每股盈利約1.81港仙。

本公司董事(「董事」) 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2,6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439,350,000港元)。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扣除銀行及現金結餘)(借貸淨額) 相對資產淨值計算為27.7%，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本集團有負債淨值，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 資本架構

本公司資本架構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2、33及35。

##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極微，原因是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匯資產及負債訂立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德意志銀行集團香港分行（「呈請人」）已就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立暉有限公司（清盤中）（「立暉」）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清盤呈請（「呈請」），乃由於本公司及立暉未能履行針對本公司及立暉所提出的償還未還債務的要求所致。經呈請人申請，根據高等法院暫委法官區慶祥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作出之兩項命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楊磊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立暉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臨時清盤人獲授權（其中包括）接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產、關閉或停止或繼續經營全部或部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控制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聯營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權益之其他實體，及考慮在認為符合本公司債權人最佳利益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參與討論及磋商，以就（但不限於）重組本公司之業務、運作或債務或實施本公司與其債權人及／或股東就該重組訂立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 董事會報告書

##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委任臨時清盤人後，本公司當時之管理層連同臨時清盤人竭力維持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業務。雖然其後因臨時清盤人逐步更換管理層隊伍而發生人事變動，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為124,000,000港元。

由於缺少可影響零售市場新產品持續流動之營運資金並面臨商鋪之高成本，臨時清盤人決定暫時結束零售業務。

目前，本公司進行之唯一業務為時裝批發貿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初恢復。本集團進行之時裝貿易業務與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交易前其原有主要貿易業務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中期報告所示，本集團之時裝貿易之總營業額約為21,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中旬，本集團與兩名有意合營夥伴展開討論，內容有關成立中國合營公司於中國重新開始時裝零售業務，並於中國及其他國家拓展其時裝貿易業務。預期中國合營公司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初前成立。

本公司之呈請聆訊原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進行，隨後被高等法院押後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及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於下文「本集團之重組」一節所述本公司之重組成功實施後，本公司之呈請將予以撤回。

## 本集團之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Advance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者」) 及託管代理訂立一份託管代理協議書，以實施重組建議。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一家新全資附屬公司 UR Group Limited (「UR Group」)。UR Group 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於佑威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佑威貿發」) 及德科服裝控股有限公司 (「德科服裝」) 擁有 100% 實益權益。佑威貿發及德科服裝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以來，本集團透過佑威貿發進行時裝貿易業務。

臨時清盤人已委任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有關本集團重組的財務顧問。本公司正採取必要步驟編製可行之復牌建議，然後再提交予聯交所。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臨時清盤人、投資者、本公司及託管代理訂立一份補充託管代理協議書，當中載有(為換取投資者提供資金)本公司債務及負債將透過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進行清償之條款(託管代理協議書連同補充託管代理協議書統稱為「重組協議」)。

重組協議之主要內容載列如下：

### a) 資本重組

本公司將進行資本重組，涉及資本削減、資本註銷、股份綜合、增加法定股本及註銷現有可換股債券。

### b) 股份認購

本公司將通過普通股認購及向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籌集約 150,000,000 港元的新資金。

# 董事會報告書

## 本集團之重組(續)

### c) 提供貸款額度

投資者將向本公司提供為數10,000,000港元之不計息有抵押循環貸款，作為運營資金。

### d) 計劃及債務重組

臨時清盤人將執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以(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約50,000,000港元現金及本公司經股份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清償結欠債權人之債務。

於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本集團建議重組完成(「完成」)後，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前景

於完成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預計將顯著改善，結欠本公司債權人及持有本公司所提供擔保之附屬公司債權人之所有負債將透過本公司及高等法院將予批准之建議安排計劃方式而得以和解及解除。

於完成後，本公司之股份將在聯交所恢復買賣，惟須獲聯交所批准。

本集團擬透過佑威貿發拓展其目前經營之時裝貿易業務，並與兩名有關方成立合營公司以經營中國時裝零售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中旬，本集團與兩名有意合營夥伴展開討論，內容有關成立中國合營公司於中國重新開始時裝零售業務，並於中國及其他國家拓展其時裝貿易業務。預期中國合營公司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初前成立。



## 展望(續)

聯交所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向臨時清盤人發出一封函件(「該函件」)，其中列明，經考慮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之前仍未向聯交所提交任何復牌建議，及截至該函件日期本公司未能擁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業務運作後，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之第十七項應用指引決定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前至少10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於該六個月期間結束時及經考慮本公司提交的任何復牌建議後，聯交所將決定本公司是否適合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

於決定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時，聯交所亦於該函件中載述，可行的復牌建議須使本公司符合下列條件：

1. 證明本公司擁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的足夠業務運作或擁有足夠價值的資產；
2. 證明本公司有適當的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制度，足以讓公司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
3. 刊登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解決核數師有可能在其含有保留意見的核數報告中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及
4. 撤回及／或取消清盤呈請和解除臨時清盤人。

本集團現正在為復牌建議作最終定案，並將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提交。

## 董事會報告書

### 展望(續)

本公司有信心，在投資者對本集團之大力支持下，本集團將於時裝貿易業務樹立穩固地位，並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使業務達致可持續發展之規模。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並無抵押。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股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以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

### 重大投資

根據可供查閱之賬簿及記錄，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足夠公眾持股量規定。

### 經審核委員會審議

截至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由於現任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將於股份恢復買賣前委任合適人選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經審核委員會審議(續)

由於並無成立審核委員會，年度報告尚未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 延遲寄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及大部分負責高級職員已離開本集團(解釋見下文)，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日期內向股東寄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年報」)。

本公司延遲寄發年報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2)條之規定。

### 違反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財務資料披露」之規定

由於未能取得若干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主要管理人員已辭任，以及現任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委任，及現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獲委任，故彼等並無獲得足夠之數據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財務資料披露」之規定。以下為本年報所遺漏之資料：

1. 如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之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2. 關連人士交易詳情；
3. 獨立企業管治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所規定之資料；
4. 僱員之數目及薪酬之詳情、薪酬政策及退休福利計劃；及
5. 有關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之資料。

# 董事會報告書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8。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變動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及34。

## 購股權計劃之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之規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 (a) 目的

旨在鼓勵或獎賞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促進本集團聘請及留任能幹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與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公司」）有寶貴價值之人力資源。

### (b) 合資格參與者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供應商及客戶、向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之資料(續)

(c)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之10% (即不超過351,191,691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入10%限額內。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上限，然而更新限額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釐定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未獲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d)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在任何十二個月內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e)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於購股權授出時，合資格參與者可於董事會(「董事會」)所知的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隨時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年期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不可超過十年。

## 董事會報告書

### 購股權計劃之資料(續)

#### (f)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決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較高者：(i)於提出授予購股權建議當日(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於提出授予購股權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 (g) 計劃之剩餘期限

除另行終止或修訂外，購股權計劃應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即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起十年有效。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現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51,191,691股(二零零八年：351,191,691股)，佔本公司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已發行股本之9.8%(二零零八年：9.8%)。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合資格參與者	授出日期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每股認購價 (港元)	行使期間*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b>前董事</b>								
梁城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六日	25,000,000	-	-	(25,000,000)	-	0.255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五日
梁兆根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六日	25,000,000	-	-	(25,000,000)	-	0.255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五日
					合計：	-		

\* 購股權自發行日期起歸屬。

##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5。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7。

##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鄧國洪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梁鄂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辭任)
梁城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辭任)
梁兆根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衛民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麥家榮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黃繼昌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辭任)
賈路橋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七日辭任)
楊東輝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七日辭任)

於本報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並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要求。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可藉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有效之重大合約。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續)

好倉 –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倉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梁鄂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9,221,000	3.06%
		全權信託 之創辦人	1,094,541,179 (附註1)	30.66%
ACE Target (PTC) Inc.	好倉	受託人	1,094,541,179 (附註1)	30.66%
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好倉	受託人	1,094,541,179 (附註1)	30.66%
Triden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好倉	受託人	1,009,557,179 (附註1)	28.28%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好倉	其他	1,203,762,179 (附註2)	33.72%
李月華女士	好倉	受主要股東控制 之法團權益	1,216,614,179 (附註2)	34.08%
嚴玉琳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1,203,762,179 (附註3)	33.72%
馬少芳女士	好倉	受主要股東控制 之法團權益	1,203,762,179 (附註2)	33.72%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22,066,624	6.22%

## 董事會報告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1) 此等股份由ACE Target (PTC) Inc. 以The Target Unit Trust 之受託人身份擁有，而The Target Unit Trust 為一單位信託，其全部已發行單位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以一個受益人包括梁鄂先生家族成員在內之全權信託The Leung Ngok Family Trust 之受託人身份擁有。因此，梁鄂先生(作為The Leung Ngok Family Trust 之創辦人)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於ACE Target (PTC) Inc. 以The Target Unit Trust 之受託人身份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當時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梁鄂先生向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交出本公司109,221,000股股份附帶之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及權力；ACE Target (PTC) Inc. 向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交出本公司1,094,541,179股股份附帶之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及權力。因此，李月華女士及馬少芳女士(分別持有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51%及49%權益)被視為保留梁鄂先生及ACE Target (PTC) Inc. 交出之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及權力。李月華女士亦透過其全資控制公司Best China Limited 持有本公司12,852,000股股份。
- (3) 嚴玉琳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梁鄂先生之權益而擁有本公司1,203,762,179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獲告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有關權益或淡倉。

###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1條之規定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僅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在物色合適人選委任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組成審核委員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3.10(2)條及3.21條之規定。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鍾衛民先生及麥家榮先生是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國洪先生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因此，現時之董事會無法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發表意見。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鍾衛民先生及麥家榮先生（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但董事會未能就其他當時之董事是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作出聲明。

##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0。

##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中瑞岳華」）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向董事會提出辭呈。中瑞岳華並無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進行任何有關審核工作。於中瑞岳華辭任後，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隨附之財務報表已由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審核，而有關委任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鄧國洪

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

## 董事之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鄧國洪先生（「鄧先生」），43歲，曾擔任Tarrant Company Limited（其母公司為Tarrant Apparel Group,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之財務總監及爪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集團財務經理。彼於策略管理、業務拓展、企業財務及投資管理累積逾20年經驗，所涉行業包括成衣、零售、房地產發展、酒店、高科技、物流、國際貿易及製造業等。

鄧先生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曼徹斯特商學院（MBS）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美國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及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之註冊管理會計師、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及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之會員。

於本報告日期，鄧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衛民先生**（「鍾先生」），51歲，持有企業管理文憑及中銀集團銀行課程文憑。彼自一九七六年起於廣東省銀行開展事業，並於一九九六年辭任，離開該銀行前之最後職務為大埔分行經理。辭任廣東省銀行後，鍾先生成立「衛民顧問公司」，一家為香港及中國企業提供財務及業務顧問服務的公司。於二零零四年，鍾先生成立另一家顧問公司「卓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專注為國內企業提供金融服務。

鍾先生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期間擔任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99）（前稱遠東生物製藥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鍾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麥家榮先生**（「麥先生」），45歲，香港高等法院註冊律師及香港麥家榮律師行高級合夥人。麥先生擁有超過十年作為執業律師之法律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獲香港大學授予香港法律專業共同試證書，並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大學授予法學專業證書（P.C.LL）。

麥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一年在愛爾蘭都柏林受聘於愛爾蘭 Messrs Donald T. McAuliffe & Co. 律師行，其後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在英國倫敦受聘於 Messrs Sparrow & Trieu 律師行。

於本報告日期，麥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關連。

## 董事之履歷詳情

就鄧先生、鍾先生或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而言，本公司並無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鄧先生、鍾先生及麥先生之酬金將於參考彼等所負之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鄧先生、鍾先生及麥先生與本公司均無訂立固定服務任期，彼等之任期將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彼等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須在本公司其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 獨立性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有關指引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其對本公司之獨立性。本公司因而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代表董事會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鄧國洪  
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



**致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獲委聘審核刊於第26頁至第69頁之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告，該等報告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告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並且足以真實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告。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財務報告編製及足以真實公平地列報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運用恰當之會計政策；及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意見，並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只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除「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有關本行審核範圍之限制外，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行符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告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吾等因「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宜而不能取得足夠合適的核數憑證提供任何核數意見基準。

### 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

#### 1.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為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告內呈列之相應數字之基準，惟該等財務報告並非由吾等審核。因此，並無令人信納之審核程序以確定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告所列示之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之實存性、準確性、呈列方式及完整性。

#### 2.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對列賬之虧損及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減值及應收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如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所說明，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綜合入計入貴集團，而佑威服裝有限公司(清盤中)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起不再綜合入計入貴集團。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貴公司是否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失去對上述若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此外，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淨值。此外，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對列賬之虧損及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減值及應收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減值約1,894,192,000港元(如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0所披露)。

#### 3. 其他虧損及財務擔保負債

計入綜合收益表內其他虧損約1,157,283,000港元，乃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前結餘之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約38,958,000港元。直至本報告日期，吾等並未獲得足夠證據證明該減值虧損是否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過往年度之財務報告內確認。



直至本報告日期，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證明有關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財務擔保負債約1,118,325,000港元及財務擔保負債虧損約1,118,32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內計入之其他虧損約1,157,283,000港元)。

#### 4. 現金銷售額

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營業額約124,377,000港元，乃現金銷售額約82,633,000港元。直至本報告日期，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證明該等現金銷售額82,633,000港元是否妥為列入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

#### 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直至本報告日期，吾等並未獲得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證據證明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合共約763,000港元，經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5,678,000港元。

#### 6. 承擔及或然負債

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承擔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實存性及完整性。

#### 7.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事項」所規定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連方交易及結餘之實存性及完整性。

以上第1至7點所述數字之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告中有關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在達成意見時，已考慮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所作出披露事項之充分性，當中闡釋投資者已決定對 貴公司進行重組。

綜合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 貴公司將成功完成建議重組，而於重組後， 貴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如期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告並不包括因未能完成重組可能導致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已作出足夠披露。然而，考慮到有關完成重組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拒絕就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發表意見。

## 拒絕發表意見：不就財務報告出示意見

基於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項重大且上文所述持續經營基準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未能對綜合財務報告是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告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牌照號碼 P03614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124,377	2,079,712
銷售成本		<u>(52,241)</u>	<u>(1,627,420)</u>
毛利		72,136	452,292
其他收入	8	4,684	62,603
銷售及分銷費用		(77,233)	(223,636)
行政開支		(6,805)	(68,966)
無形資產攤銷		-	(4,465)
經營(虧損)/溢利		<u>(7,218)</u>	217,828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對列賬之虧損及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減值及 應收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10	(1,894,192)	-
其他虧損	11	(1,157,283)	-
融資成本	12	(19,628)	(50,29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45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減值		-	(45,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36,200)
除稅前(虧損)/溢利		<u>(3,078,321)</u>	85,880
所得稅開支	13	-	(27,132)
本年度(虧損)/溢利	14	<u><u>(3,078,321)</u></u>	<u><u>58,748</u></u>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078,321)	61,367
少數股東權益		-	(2,619)
		<u><u>(3,078,321)</u></u>	<u><u>58,748</u></u>
每股(虧損)/盈利	16		
基本(每股港仙)		<u><u>(86.24)</u></u>	<u><u>1.81</u></u>
攤薄(每股港仙)		<u><u>不適用</u></u>	<u><u>1.80</u></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	405,993
預付租賃款項	19	—	72,639
投資物業	20	—	105,574
無形資產	21	—	225,75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22	—	4,449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3	—	8,000
預付款項及按金	24	—	383,867
			<hr/>
		—	1,206,272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	—	372,089
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	442,918
應收賬款	26	—	346,797
預付租賃款項	19	—	1,874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3	4,000	—
可收回稅項		—	1,099
銀行及現金結餘		2,627	439,348
		<hr/>	<hr/>
		6,627	1,604,125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28	—	160,7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678	36,373
應付已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款項		417,212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22	—	122
流動稅項負債		—	13,878
計息借貸	27	—	580,78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9	—	58
財務擔保負債	27	1,118,325	—
衍生金融工具	30	—	4,607
可換股票據	32	65,098	—
		<hr/>	<hr/>
		1,606,313	796,567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1,599,686)</b>	807,558
		<hr/>	<hr/>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599,686)</b>	2,013,830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借貸	27	—	309,72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9	—	162
遞延稅項	31	—	29,954
可換股票據	32	—	45,470
		<hr/>	<hr/>
		—	385,312
		<hr/>	<hr/>
<b>(負債)／資產淨值</b>		<b>(1,599,686)</b>	<b>1,628,518</b>
		<hr/> <hr/>	<hr/> <hr/>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3	<b>356,936</b>	356,936
(虧絀)／收益	35	<b>(1,956,622)</b>	1,270,618
		<hr/>	<hr/>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b>(1,599,686)</b>	1,627,554
少數股東權益		—	964
		<hr/>	<hr/>
<b>權益總額</b>		<b>(1,599,686)</b>	<b>1,628,518</b>
		<hr/> <hr/>	<hr/> <hr/>

批准人：

鄧國洪  

---

董事

鍾衛民  

---

董事

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賬	物業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資本儲備	以股份 支付之 薪酬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計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93,770	470,460	51,325	220	31,893	6,040	6,757	384,202	1,244,667	22,994	1,267,661
匯兌差額	-	-	-	-	117,026	-	-	-	117,026	-	117,026
重估盈餘	-	-	9,945	-	-	-	-	-	9,945	-	9,945
重估及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稅項	-	-	(4,777)	-	-	-	-	-	(4,777)	-	(4,777)
關於配售產生之開支	-	(4,630)	-	-	-	-	-	-	(4,630)	-	(4,630)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收入淨額	-	(4,630)	5,168	-	117,026	-	-	-	117,564	-	117,56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61,367	61,367	(2,619)	58,748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4,630)	5,168	-	117,026	-	-	61,367	178,931	(2,619)	176,312
於下列情況發行股份											
— 行使購股權 (附註32)	12,750	24,616	-	-	-	-	(4,853)	-	32,513	-	32,513
— 配售 (附註32)	40,000	104,000	-	-	-	-	-	-	144,000	-	144,000
— 轉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32)	10,416	20,047	-	-	-	(3,020)	-	-	27,443	-	27,443
向少數股東收購附屬公司 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19,411)	(19,41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356,936</u>	<u>614,493</u>	<u>56,493</u>	<u>220</u>	<u>148,919</u>	<u>3,020</u>	<u>1,904</u>	<u>445,569</u>	<u>1,627,554</u>	<u>964</u>	<u>1,628,518</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56,936	614,493	56,493	220	148,919	3,020	1,904	445,569	1,627,554	964	1,628,518
本年度虧損	-	-	-	-	-	-	-	(3,078,321)	(3,078,321)	-	(3,078,321)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	-	(3,078,321)	(3,078,321)	-	(3,078,321)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	-	(56,493)	-	(148,919)	-	-	56,493	(148,919)	(964)	(149,88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356,936</u>	<u>614,493</u>	<u>-</u>	<u>220</u>	<u>-</u>	<u>3,020</u>	<u>1,904</u>	<u>(2,576,259)</u>	<u>(1,599,686)</u>	<u>-</u>	<u>(1,599,686)</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溢利		(3,078,321)	85,880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土地租賃款項之折舊及攤銷		-	56,947
利息收入		-	(9,667)
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1,0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166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120
融資成本		19,628	50,29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	45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	36,20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減值		-	45,00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41,03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4,607)	(4,147)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投資成本減值		116,931	-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虧損		507,838	-
應收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1,269,423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8,958	-
財務擔保負債虧損		1,118,325	-
無形資產攤銷		-	4,465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1,825)	223,631
存貨之變動		23,246	(58,8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變動		3,468	36,870
應收賬款之變動		(2,295)	(26,762)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變動		-	22,3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變動		7,449	1,847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之變動		(19,685)	-
營運所得現金		358	199,084
已付利息		-	(44,682)
融資租賃款項之利息部分		-	(92)
已退回/(已付)稅項		929	(27,420)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287</b>	<b>126,890</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	9,66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58,501)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	5,080
出售／償還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b>4,000</b>	5,102
向少數股東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80,349)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10	<b>(442,008)</b>	—
預付款項及按金之增加		—	(602,463)
		<hr/>	<hr/>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438,008)</b>	(721,464)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144,000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		—	22,724
行使購股權時股份發行之所得款項		—	32,513
配售開支		—	(4,630)
支用銀行貸款		—	175,141
支用定期及銀團貸款		—	234,000
支用信託收據及出口貸款淨額		—	107,144
償還銀行貸款		—	(218,080)
償還定期及銀團貸款		—	(96,500)
融資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	(1,279)
		<hr/>	<hr/>
<b>融資活動之所得現金淨額</b>		—	395,033
		<hr/>	<hr/>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b>		<b>(436,721)</b>	(199,5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9,707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439,348</b>	549,182
		<hr/>	<hr/>
<b>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2,627</b>	439,348
		<hr/> <hr/>	<hr/> <hr/>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b>			
銀行及現金結餘		<b>2,627</b>	439,348
		<hr/>	<hr/>
		<b>2,627</b>	439,348
		<hr/> <hr/>	<hr/> <hr/>



## 1. 一般資料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1。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九年一月起停止營運,並由二零零九年八月起透過本公司一間新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佑威貿易發展有限公司開展其服飾貿易業務。

## 2. 編製基準

###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078,32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約61,367,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1,599,6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流動資產淨值約807,558,000港元)及負債淨值約1,599,6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資產淨值約1,628,518,000港元)。有關條件顯示存在或會引致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本集團或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如財務報告附註32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合共約65,098,000港元(有關款項已成為按要求償還)產生違約事件。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連同相應融資成本,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由於本公司未能就貸款還款要求償還未清償債務,德意志銀行集團香港分行(「呈請人」)提出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呈請」)。經呈請人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楊磊明先生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六日,臨時清盤人、Advance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投資者」)、本公司及託管代理訂立託管代理協議書,以實施重組建議。根據託管代理協議書,臨時清盤人授予投資者獨家權利,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就實施重組建議磋商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重組協議。

臨時清盤人已委任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有關本集團重組之財務顧問。本公司正在採取必要措施,以令本公司能夠編製可行之復牌建議提交聯交所。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編製基準(續)

#### 持續經營(續)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聯交所發出一份函件，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項應用指引決定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臨時清盤人、投資者、本公司及託管代理訂立一份補充託管代理協議書。根據補充託管代理協議書，將予形成之最終重組建議將包括(其中包括)(i)資本重組；(ii)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iii)提供貸款融資；及(iv)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集團將成功完成重組，而於重組後，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如期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

#### 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

財務報告乃根據本集團現時備存之賬冊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與前任董事失去聯繫、由債權人發出之資產凍結令及若干附屬公司清盤，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失去對下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有關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與負債及現金流量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不再在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綜合計算。

佑威時裝有限公司(清盤中)  
佑威企業有限公司(清盤中)  
佑威(澳門)有限公司  
佑威貿易有限公司(清盤中)  
威迪發展有限公司  
New Asia Associates Limited  
New Asia Associates (HK) Limited(清盤中)  
Texco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高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Texcote Technology Limited  
德高化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Texcote Rights Limited  
Texnology Nano (BVI) Limited  
Texnology Na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科納米紡織(中國)有限公司(清盤中)  
佛山市佑威納米紡織有限公司  
南昌市德科納米紡織有限公司  
江蘇德科納米紡織有限公司  
Lakeyre Holdings Limited  
Noble Rise Limited  
需熙(香港)有限公司  
立暉有限公司(清盤中)  
佑威國際有限公司(清盤中)  
天方投資有限公司(清盤中)  
永鵬有限公司  
艾博特服飾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 2. 編製基準(續)

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續)

佛山市佑威服裝有限公司  
霏熙服裝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佑威(香港)有限公司(清盤中)  
佑威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佑威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領瀚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佑威服裝有限公司(清盤中)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進入債權人之自動清盤,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由當時起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與負債及現金流量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不再在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綜合計算。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經營有關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下列所述者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年與往年呈報之金額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但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平值列賬的若干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作出修訂。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告須採用主要假設及估計,此外亦要求管理人員在採納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或對此等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財務報告附註5中披露。

編製此等財務報告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告。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控制指監管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取得其活動之利益之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將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取消綜合。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虧指出售之所得款項與本集團佔其資產淨值金額之差額，連同任何先前並未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或確認之有關附屬公司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積外幣換算儲備。

公司內部交易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和未變現溢利於綜合賬目時將予以撇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指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淨資產之權益。少數股東權益乃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中。少數股東權益作為少數股東與本公司股東之間分配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呈列於綜合收益表上。適用於少數股東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虧損乃與本集團之權益對銷，惟倘如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義務及能夠額外作出投資以填補虧損則除外。倘若附屬公司其後恢復盈利，該等盈利會分配予本集團權益，直至收回本集團以往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告所載項目，乃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業務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乃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 b) 各實體的財務報告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引致的溢利及虧損將載於收益表中。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換算(續)

##### c) 綜合賬目的換算

所有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於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外幣換算均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換算借款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出售的部分損益。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作為有關海外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工廠和辦公室。土地及樓宇按公平值減其後的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在估值日的任何累積折舊與資產的賬面值總額對銷，而淨額則重列至資產的重估金額。所有其他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收益表支銷。

土地及樓宇重估升值於有關升幅撥回同一資產過往重估減值之情況下於收益表確認。所有其他重估升值均自股東權益內之物業重估儲備扣除。對銷同一資產過往重估升值之重估減值，直接於權益內之物業重估儲備扣除。所有其他減值均於收益表確認。於已重估土地及樓宇其後出售或報廢時，物業重估儲備餘下應佔重估盈餘乃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足以撇銷該等成本或重估值減剩餘價值的比率，在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分攤計算，主要的年率如下：

中期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機器及設備	3至4年
傢俬、裝置及汽車	4至5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樓宇及廠房以及待安裝機器，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並於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兩者的差額，並在收益表內確認。

###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實質上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租賃的款額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支銷。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所有產品經常開支的應佔部分，及(如適當)分包費。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的正常銷售價格減去所有尚需投入的估計生產成本及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本公司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已訂約權利屆滿；本公司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公司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損益之總和之間之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續)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失效，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並未歸類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日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列賬。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權益確認，直至投資被出售或被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在權益中確認之累積盈虧會計入收益表。

歸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不得經收益表撥回。倘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有關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事件相關，就該項歸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會撥回並於收益表確認。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初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任何減值撥備)計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即證明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的差額。撥備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減值虧損乃當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於其後期間撥回並在收益表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減值被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並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值。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個完整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性質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並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算。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償還日期遞延至結算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公平值量計，惟以後將按以下的較高者計量：

- 合約償付金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
-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去根據財務擔保合約規定以直線法於收益表確認的累計攤銷。

#### 可換股票據

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固定兌換價將貸款兌換為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之可換股票據乃由負債及權益部分組成之複合工具。於發行當日，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當時適用於類似非可換股債項之市場利率估計。發行可換股貸款之所得款項與劃定為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即讓持有人可轉換票據為本集團股權之內含期權，乃計入權益列為股本儲備。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直至獲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

交易成本乃根據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權益部分於發行當日之賬面值按比例分攤。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份額乃直接在權益中扣除。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可換股票據(續)

賦予持有人權利將貸款兌換為權益工具之可換股票據(按固定兌換價兌換為固定數目工具者除外)被視為由負債及衍生部分組成之合併工具。於發行可贖回具投票權優先股時，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此金額並且被列作衍生負債，直至兌換或贖回為止。剩餘所得款額分配至負債部分，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獲兌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其盈虧於收益表內確認。

交易成本按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衍生部分按於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之所得款項分配。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算，貼現影響微少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值列賬。

#####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記作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

##### 收入確認

本集團的收入乃按已收代價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可獲得經濟利益，而收益金額能可靠地確認。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乃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所有權轉讓通常與貨品交付及業權轉讓予客戶之時間相同。

利息收入乃根據時間比例基準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僱員福利

本集團向所有僱員適用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之某百分比計算。於收益表記賬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應付予基金之供款。

##### 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所產生期間之收益表確認。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永不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本集團本期稅項乃按現行稅率或結算日時實際確立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資產及負債於其財務報告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並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性差額扣稅、未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回撥的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臨時性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而引致的應課稅臨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性差額撥回及臨時性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有關稅率為現行稅率或於結算日時實際確立的稅率。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的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只可在現行稅項資產及負債具合法權利，以及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而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處理其現行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方予以抵銷。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合營公司；
- d) 該方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e) 該方為(a)或(d)所述之任何人士之近親；
- f)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d)或(e)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d)或(e)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 分類呈報

分類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以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以一個特定之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作區分，各分類的風險和回報均有別於其他分類的風險及回報。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申報形式，而地區分類作為次要申報形式。

分類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某一分類，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類的項目。未分配成本主要指企業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存貨及應收賬款。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及不包括稅項負債及企業借貸等項目。

分類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乃在抵銷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作為綜合過程中的一部分前釐定，惟同屬一個分類的集團企業之間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交易除外。分類之間的定價乃按分類間互相協定的條款計算。

分類資本開支乃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使用超過一個會計期間的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存貨、應收款項、投資及投資物業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情況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中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中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所估算之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按此所增加之賬面值不會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增值。

####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導致本集團須對若干負債(時間或款額無法確定)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出以解決有關責任，及可作出可靠估計，為此等負債作出之撥備將予以確認。若金錢之時間價值影響乃屬重大因素，有關之撥備須按預期為解決有關責任之開支現值入賬。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地估量之情況下，有關責任則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之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與否而確定)亦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 結算日後事項

提供本集團於結算日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結算日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報告。並非調整事項之結算日後事項，如屬重大時乃於財務報告附註披露。

##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人員已作出以下對確認財務報告之數額具最大影響之判斷(惟該等涉及之估計除外，並將於下文處理)。

#### a) 按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成功進行重組及繼續開展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 b)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持有之賬冊及記錄編製。然而，董事認為，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分別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的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a) 財務擔保負債

釐定財務擔保負債涉及管理層作出之估計。本集團評估可帶來經濟效益的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之可能性及程度，倘預期情形與原估計出現差異，該差異可影響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擔保負債之賬面值。

##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須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專注於金融市場的難以推測，以及尋求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較小外幣風險，此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本集團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賬面值。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銀行結餘。為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各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確保為不可回收款項作出充分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遠流動資金需要之現金儲備。

#### d) 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 e) 公平值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反映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 7. 營業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124,377	1,970,133
加工收入	—	109,579
	<u>124,377</u>	<u>2,079,712</u>

### 8.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毛租金收入	—	1,495
利息收入	—	9,667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收益	—	41,03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收益	4,607	4,14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1,047
其他	77	5,213
	<u>4,684</u>	<u>62,603</u>

9. 分類資料

主要呈報形式－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所有收益來自香港之客戶及經營，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之地區分類分析。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地區分類分析如下：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289,934	1,789,778	-	2,079,712
分類間銷售	2,323	118,654	(120,977)	-
總收入	<u>292,257</u>	<u>1,908,432</u>	<u>(120,977)</u>	<u>2,079,712</u>
分類業績	<u>(8,394)</u>	<u>257,772</u>	<u>-</u>	249,378
未分配開支				<u>(31,550)</u>
經營溢利				217,828
融資成本				(50,59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45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減值				(45,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u>(36,200)</u>
除稅前溢利				<u>85,580</u>
分類資產	<u>320,677</u>	<u>2,258,422</u>	<u>-</u>	2,579,09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4,449
未分配資產				<u>226,849</u>
總資產				<u>2,810,397</u>
分類負債	<u>23,232</u>	<u>174,003</u>	<u>-</u>	197,235
未分配負債				<u>984,644</u>
總負債				<u>1,181,879</u>
其他分類資料：				
無形資產之攤銷	-	4,465	-	4,465
資本開支	44,275	14,226	-	58,501
折舊	20,979	33,775	-	54,7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36,200	-	<u>36,200</u>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分類資料(續)

#### 次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一種業務分類中進行營運，即時裝業務，故並無呈列按業務分類之分類分析。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時裝業務 千港元	德科 納米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u>1,597,944</u>	<u>481,768</u>	<u>2,079,712</u>
分類資產	<u>2,301,759</u>	<u>277,340</u>	<u>2,579,099</u>
資本開支	<u>55,522</u>	<u>2,979</u>	<u>58,501</u>

### 10.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對列賬之虧損及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減值及應收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對列賬之虧損(附註a)	<b>507,838</b>	—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減值	<b>116,931</b>	—
應收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b>1,269,423</b>	—
	<u><b>1,894,192</b></u>	<u>—</u>

#### a)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對列賬之虧損

如財務報告附註2所披露，董事認為，本集團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與負債及現金流量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終止於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綜合入賬。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佑威服裝有限公司(清盤中)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進入債權人之自動清盤，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由當時起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與負債及現金流量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終止於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綜合入賬。



10.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對列賬之虧損及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減值及應收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減值(續)

a)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對列賬之虧損(續)

該等附屬公司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資產/(負債)淨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一日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5,849	144	405,993
預付租賃款項	74,513	-	74,513
投資物業	105,574	-	105,574
無形資產	225,750	-	225,75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4,449	-	4,449
預付款項及按金—非流動	383,867	-	383,8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	400,456	36	400,492
存貨	348,843	-	348,843
應收賬款	346,312	2,780	349,092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22)	-	(122)
銀行及現金結餘	438,784	3,224	442,008
可收回稅項	80	90	170
應付賬款及票據	(153,759)	(6,981)	(160,7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822)	(6,322)	(38,144)
流動稅項負債	(13,878)	-	(13,878)
計息借貸	(890,515)	-	(890,51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20)	-	(220)
遞延稅項	(29,954)	-	(29,954)
應付本集團款項淨額	(822,505)	(10,021)	(832,526)
不再綜合計算資產/(負債)淨值	791,702	(17,050)	774,652
解除匯兌儲備	(148,919)	-	(148,919)
少數股東權益	(964)	-	(964)
投資成本	(106,931)	(10,000)	(116,931)
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虧損/(收益)	<u>534,888</u>	<u>(27,050)</u>	<u>507,838</u>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38,784)</u>	<u>(3,224)</u>	<u>(442,008)</u>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其他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8,958	—
財務擔保負債虧損	1,118,325	—
	<u>1,157,283</u>	<u>—</u>

### 12.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銀行貸款及透支	—	44,68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票據	19,628	5,518
融資租賃	—	92
	<u>19,628</u>	<u>50,292</u>

###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15,000
去年度超額撥備	—	(404)
即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撥備	—	11,043
去年度撥備不足	—	1,093
遞延稅項	—	400
	<u>—</u>	<u>27,132</u>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年內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提撥。

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產生之稅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13.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3,078,321)	85,880
按適用稅率16.5%計算之本地所得稅 (二零零八年：17.5%)	(507,923)	15,029
毋須課稅收入及不可扣除開支之稅項影響	-	(19,560)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項影響	507,923	21,191
未確認之暫時性差異	-	195
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之稅項影響	-	80
動用早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	(567)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	4,003
稅項開支之不足撥備	-	689
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 之影響	-	6,072
	-	27,132

14. 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5)		
薪金、花紅及津貼	-	85,9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664
	-	88,650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380	1,450
去年度不足撥備	-	180
	380	1,630
出售存貨成本	52,241	1,627,4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	166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120
折舊	-	54,754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41,034)
研發開支	-	10,73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付款	-	85,256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董事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梁鄂先生(b)	-	1,337	-	-	12	1,349
梁城先生(c)	-	622	-	-	12	634
梁兆根先生(d)	-	515	-	-	12	527
賈路橋先生(e)	71	-	-	-	-	71
黃光漢先生(f)	55	-	-	-	-	55
黃繼昌先生(e)	71	-	-	-	-	71
鍾衛民先生(g)	38	-	-	-	-	38
麥家榮先生(g)	38	-	-	-	-	38
二零零九年合計	<b>273</b>	<b>2,474</b>	<b>-</b>	<b>-</b>	<b>36</b>	<b>2,783</b>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梁鄂先生(b)	-	1,356	-	-	12	1,368
梁城先生(c)	-	735	-	-	12	747
梁兆根先生(d)	-	625	-	-	12	637
賈路橋先生(e)	123	-	-	-	-	123
黃光漢先生(a)	30	-	-	-	-	30
黃繼昌先生(f)	120	-	-	-	-	120
楊東輝先生(e)	123	-	-	-	-	123
二零零八年總計	<b>396</b>	<b>2,716</b>	<b>-</b>	<b>-</b>	<b>36</b>	<b>3,148</b>

- a)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辭世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辭任
- c)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辭任
- d)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 e)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七日辭任
- f)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辭任
- g)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15. 董事酬金(續)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五位(二零零八年：三位)董事，有關彼等酬金之詳情已於上文披露。其餘(二零零八年：兩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	1,915
酌情花紅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4
	<u>-</u>	<u>1,939</u>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	1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1
	<u>-</u>	<u>2</u>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經計及個人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1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 3,078,321,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 61,367,000 港元)及年內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569,364,916 股(二零零八年：3,391,666,113 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年內有關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且所有可換股票據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 61,367,000 港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412,739,622 股，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年內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391,666,113 股加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1,073,509 股(假設有關於普通股被視作於結算日行使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無代價發行)而計算。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中期 租賃樓宇 千港元	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中 工程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值或估值</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83,304	94,295	43,754	110,845	225,140	20,091	577,429
添置	-	-	1,302	52,071	2,575	2,553	58,501
轉撥	-	8,873	(8,873)	-	-	-	-
撥入投資物業	(28,205)	-	-	-	-	-	(28,205)
匯兌差額	3,738	8,033	4,375	3,961	11,207	1,095	32,409
出售	-	-	-	(499)	-	(450)	(949)
重估調整	(2,051)	8,528	-	-	-	-	6,47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6,786	119,729	40,558	166,378	238,922	23,289	645,662
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	(56,786)	(119,729)	(40,558)	(166,378)	(238,922)	(23,289)	(645,66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b>累積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	-	49,600	79,942	17,196	146,738
於年內扣除	2,051	1,417	-	25,292	24,508	1,486	54,754
減值虧損	-	-	-	-	36,200	-	36,200
匯兌差額	-	-	-	2,053	3,189	986	6,228
出售	-	-	-	(333)	-	(450)	(783)
重估調整	(2,051)	(1,417)	-	-	-	-	(3,46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	-	76,612	143,839	19,218	239,669
於年內扣除	-	-	-	-	-	-	-
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撥回	-	-	-	(76,612)	(143,839)	(19,218)	(239,66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6,786	119,729	40,558	89,766	95,083	4,071	405,993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按成本值	-	-	40,558	166,378	238,922	23,289	469,147
按估值	56,786	119,729	-	-	-	-	176,515
	56,786	119,729	40,558	166,378	238,922	23,289	645,662

**19. 預付租賃款項**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92,641	
撥入投資物業	(13,720)	
匯兌差額	319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	79,240 (79,240)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b>累積折舊</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172	
於年內扣除	2,193	
撥入投資物業	(638)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	4,727 (4,727)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4,513	
	<hr/> <hr/>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就申報而言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	72,639
流動資產	-	1,874
	<hr/>	<hr/>
	-	74,513
	<hr/> <hr/>	<hr/> <hr/>

**20.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8,453
出售	(5,200)
公平值收益	41,034
轉撥物業、廠房及設備	28,205
轉撥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082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105,574 (105,574)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hr/>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無形資產

	專業技術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0,289	168,100	188,389
添置	—	60,938	60,938
匯兌差額	2,031	—	2,031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	22,320 (22,320)	229,038 (229,038)	251,358 (251,358)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u>          </u>	<u>          </u>	<u>          </u>
<b>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0,132	9,998	20,130
年內攤銷	4,465	—	4,465
匯兌差額	1,013	—	1,013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	15,610 (15,610)	9,998 (9,998)	25,608 (25,608)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u>          </u>	<u>          </u>	<u>          </u>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710	219,040	225,750
	<u>          </u>	<u>          </u>	<u>          </u>

### 2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13,183
商譽	—	55,947
減值虧損	—	(64,681)
	<u>          </u>	<u>          </u>
	—	4,449
	<u>          </u>	<u>          </u>



2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續)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應佔擁有權益/ 分佔溢利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Texco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	46%	授權瑞典德高技術之專有權
德高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	46%	投資控股
德高化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	46%	納米加工物料買賣
香港綠自然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	30%	環保項目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23.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8,000	32,953
出售/結算	(4,000)	(24,953)
於年結	<u>4,000</u>	<u>8,000</u>

非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於年結後出售時議定之金額釐定。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就呈報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	8,000
流動資產	<u>4,000</u>	<u>-</u>
	<u>4,000</u>	<u>8,000</u>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多個項目發展之預付款項／按金	—	325,746
購買機器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42,641
租金之按金	—	15,480
	<u>—</u>	<u>383,867</u>

### 25. 存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料	—	272,857
製成品	—	99,232
	<u>—</u>	<u>372,089</u>

### 26. 應收賬款

除現金及信用卡形式之銷售外，發票之一般付款期為發出日期起計30天，惟若干具規模之客戶之賒賬期則達90天。應收賬款在不可能悉數追收時按其原有發票金額減減值準備確認及列賬。壞賬則於產生時撇除。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日或以內	—	113,132
31日至60日	—	82,904
61日至90日	—	51,366
91日至120日	—	80,733
121日至150日	—	6,585
超過150日	—	12,077
	<u>—</u>	<u>346,797</u>

27. 計息借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130,959
出口貸款	—	29,677
信託收據貸款	—	266,379
定期及銀團貸款	—	463,500
	<u>—</u>	<u>890,515</u>
須於下列期內償還之借款：		
按 要求或一年內	—	580,789
第二年	—	12,088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57,781
五年以上	—	39,857
	<u>—</u>	<u>890,515</u>
減：十二個月內須償還之款項 (列作流動負債)	—	(580,789)
	<u>—</u>	<u>309,726</u>
本集團借款之賬面值乃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港元	—	517,581
人民幣	—	12,100
美元	—	360,834
	<u>—</u>	<u>890,515</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融資由下列部分／全部項目作抵押：  
(i)本公司之公司擔保；(ii)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之共同及各自公司擔保；(iii)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投資物業之押記。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計息借貸(續)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銀行貸款	
– 浮動利率 (19,099,000 港元)	最優惠利率減 1 厘
– 浮動利率 (12,100,000 港元)	人民幣基準利率
– 浮動利率 (其餘)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 0.975 厘至 1.5 厘
出口借貸	
– 浮動利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 1 厘至 2.25 厘
信託收據貸款	
– 浮動利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 1 厘至 2.25 厘
定期及銀團貸款	
– 最近定息之浮動利率 (234,000,000 港元)	2.96 厘
– 浮動利率 (其餘)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1 厘

如財務報告附註 10 所披露，上表所列銀行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停止於本集團財務報告綜合入賬。然而，由於本公司向所有銀行貸款提供公司擔保，故本公司須承擔約 1,118,325,000 港元之財務擔保負債。

### 28. 應付賬款及票據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 日或以內	–	75,155
31 日至 60 日	–	43,510
61 日至 180 日	–	42,075
	<hr/>	<hr/>
	–	160,740
	<hr/> <hr/>	<hr/> <hr/>

2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年期支付款項：				
一年內	-	73	-	58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177	-	162
最低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	250	-	220
未來融資費用	-	(3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計淨額	-	220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	(58)		
非流動部分	-	162		

30. 衍生金融工具

	可換股債券之 衍生部分 附註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千港元 (附註 a)	總計 千港元
於發行日期	8,754	-	8,754
公平值(收益)/虧損	(7,039)	2,892	(4,14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715	2,892	4,607
公平值收益	(1,715)	(2,892)	(4,60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以最初換股價每股0.356港元配售本公司151,685,393份認股權證訂立認購協議，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作出調整後，方可作實。認購期間為自發行認股權證之日起計三年。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遞延稅項

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如下。

	遞增稅項 折舊準備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重估盈餘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盈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4,777	10,000	-	24,777
年內自股本扣除	-	4,777	-	4,777
自收益表(計入)/扣除	(7,600)	-	8,000	4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177	14,777	8,000	29,954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	(7,177)	(14,777)	(8,000)	(29,95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32. 可換股票據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價值6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CN1」)。CN1之持有人有權於CN1之發行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之任何時間將本金款項之任何部分以每股轉換價0.288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任何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之前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以其本金額之137.69%進行贖回。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金價值為30,000,000港元之部分CN1已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價值2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CN2」)。CN2之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之任何時間將本金款項之任何部分以每股轉換價0.341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任何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前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其本金額之135.00%進行贖回。CN2每半年支付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計算之利息直至結算日。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合共約為65,098,000港元(有關款項已成為即時償還)產生違約事件。因此，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連同相應融資成本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32. 可換股票據(續)

自發行CN1及CN2所收到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分為負債部分、衍生工具部分及股權部分如下：

	CN1 千港元	CN2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面值	60,000	24,000	84,000
交易成本	(2,944)	(1,276)	(4,220)
股權部分	(6,040)	—	(6,040)
衍生工具部分	—	(8,754)	(8,754)
	<u>51,016</u>	<u>13,970</u>	<u>64,986</u>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51,016	—	51,016
已付利息	2,409	—	2,409
	<u>53,425</u>	<u>—</u>	<u>53,425</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53,425	—	53,425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	13,970	13,970
已付利息	3,420	2,098	5,518
轉換股份	(27,443)	—	(27,443)
	<u>29,402</u>	<u>16,068</u>	<u>45,470</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29,402	16,068	45,470
已付利息	5,696	13,932	19,628
	<u>35,098</u>	<u>30,000</u>	<u>65,098</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35,098	30,000	65,098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N1及CN2之已付利息乃參考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計及可換股票據之失責事件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N1及CN2之已付利息乃分別按實際利率10.04厘及28.53厘對可換股貸款票據發行以來之負債部分計算。

33. 股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569,364,91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356,936</u>	<u>356,936</u>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股本(續)

已發行股本之上述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數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937,698,250	293,770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之股份(附註a)	127,500,000	12,750
於配售後發行之股份(附註b)	400,000,000	40,000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之股份(附註c)	104,166,666	10,41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3,569,364,916</u>	<u>356,936</u>

- a)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有關每股0.255港元行使價行使購股權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127,500,000股普通股。發行價與面值之差異總計約19,763,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有關於年內已行使購股權約4,853,000港元之以股份支付之薪酬儲備部分已被轉撥至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b)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以每股0.36港元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而發行股份之溢價約99,370,000港元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c)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面值總額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每股轉換價0.288港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後合共104,166,666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獲發行。
-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之能力，透過最佳債務及權益結餘將股東回報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以及根據經濟狀況轉變作出調整。為保持及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以透過調整對股東派發的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目標、政策或程式並無轉變。



### 34.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協助本集團聘請及留任能幹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與本集團持有之股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公司」)有重大價值之人力資源。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供應商及客戶、向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而除非另外修訂或修改，該計劃將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起十年內有效。

可於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可於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不超過351,191,691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入10%限額內。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該計劃之10%上限，然而更新限額後可於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釐定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未獲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在任何十二個月內獲授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續)

####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決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較高者：(i)於提供授予購股權建議當日(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於提供授予購股權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根據該計劃餘下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51,191,691股(二零零八年：351,191,691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8%(二零零八年：9.8%)。

年內該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年初未行使	50,000,000	0.255	177,500,000	0.255
年內已行使	-		(127,500,000)	0.255
年內已失效	(50,000,000)		-	
年終未行使	<u>-</u>		<u>50,000,000</u>	0.255
年終可行使	<u>-</u>		<u>50,000,000</u>	0.255

35. 本公司資產負債及儲備

a) 本公司資產負債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佔附屬公司之投資	—	81,310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44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257,385
銀行結餘	<b>2,627</b>	467
	<b>2,627</b>	1,258,301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5,645</b>	2,13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65,860
應付已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款項	<b>269,078</b>	—
財務擔保負債	<b>1,118,325</b>	—
衍生金融工具	—	4,607
可換股票據	<b>65,098</b>	—
	<b>1,458,146</b>	272,605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1,455,519)</b>	985,69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455,519)</b>	1,067,006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	45,470
<b>(負債)/資產淨值</b>	<b>(1,455,519)</b>	<b>1,021,536</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356,936</b>	356,936
儲備	<b>(1,812,455)</b>	664,600
<b>權益總額</b>	<b>(1,455,519)</b>	<b>1,021,536</b>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本公司資產負債及儲備(續)

#### b)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酬金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70,460	40,358	6,040	6,757	1,012	524,627
於下列情況下發行股份：						
－行使購股權	24,616	－	－	(4,853)	－	19,763
－配售	104,000	－	－	－	－	104,000
－可換股票據之轉換	20,047	－	(3,020)	－	－	17,027
關於配售產生之開支	(4,630)	－	－	－	－	(4,630)
本年度溢利	－	－	－	－	3,813	3,813
	<u>614,493</u>	<u>40,358</u>	<u>3,020</u>	<u>1,904</u>	<u>4,825</u>	<u>664,600</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14,493	40,358	3,020	1,904	4,825	664,600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614,493	40,358	3,020	1,904	4,825	664,600
本年度虧損	－	－	－	－	(2,477,055)	(2,477,055)
	<u>614,493</u>	<u>40,358</u>	<u>3,020</u>	<u>1,904</u>	<u>(2,472,230)</u>	<u>(1,812,455)</u>

#### c) 本集團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 (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之用途受百慕達公司法監管。

##### (ii) 法定儲備

根據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規例，在中國成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如有)之若干百分比撥入法定儲備。在有關規例所載若干限制之規限下，法定儲備可用作對銷附屬公司之累積虧損(如有)。

#####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由本集團發行且已根據財務報告附註4所載可換股票據之會計政策確認之可換股票據之尚未行使權益部分。

##### (iv) 物業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已根據財務報告附註4就土地及樓宇採納之會計政策設立及處理。

35. 本公司資產負債及儲備(續)

(v)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告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有關儲備已根據財務報告附註4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vi) 以股份支付之薪酬儲備

以股份支付之薪酬儲備指授予若干董事、僱員及本集團之一名供應商且已根據財務報告附註4所載以股份支付之薪酬儲備之會計政策確認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3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總代價為26,000,000港元，其中20,898,000港元仍未收取，並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37.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8.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		
— 購買機器及設備	—	62,233
	<u>—</u>	<u>62,233</u>

39. 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向梁鄂先生及梁城先生就彼等 共同擁有之物業支付租金	—	84
向梁城先生支付租金	—	180
向嚴玉琳女士(梁鄂先生之妻子)支付租金	—	600
從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購貨	—	2,345
已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特許費	—	2,000
	<u>—</u>	<u>2,000</u>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六日，臨時清盤人、投資者、本公司及託管代理訂立一份託管代理協議，以實行有關重組建議。根據託管代理協議，臨時清盤人授予投資者獨家權利，從而給予投資者與臨時清盤人進行有關重組建議的磋商，直至達成有法律約束力的重組協議，此獨家權利有效期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臨時清盤人已委任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有關本集團重組之財務顧問。本公司正採取必要步驟編寫可行之復牌建議以向聯交所提交。

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發出一封函件，經考慮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之前仍未向聯交所提交任何復牌建議，及截至該函件日期本公司未能擁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業務運作後，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之第十七項應用指引決定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聯交所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57條，董事已委任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呈請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臨時清盤人、投資者、本公司及託管代理訂立一份補充託管代理協議書。根據補充託管代理協議書，將予形成之最終重組建議將包括(其中包括)(i)資本重組；(ii)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iii)提供貸款融資；及(iv)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 41.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擁有權益/ 投票權/ 所佔溢利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Lucky Formosa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0,000 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 42. 財務報告之批准

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述於下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業績</b>					
營業額	913,844	1,343,852	1,774,007	2,079,712	124,37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8,973	138,467	158,063	85,880	(3,078,321)
所得稅開支	(11,709)	(17,628)	(23,765)	(27,132)	-
本年度溢利/(虧損)	107,264	120,839	134,298	58,748	(3,078,321)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5,985	103,406	123,092	61,367	(3,078,321)
少數股東權益	11,279	17,433	11,206	(2,619)	-
	107,264	120,839	134,298	58,748	(3,078,321)
<b>於三月三十一日</b>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非流動資產	488,819	688,226	857,656	1,206,272	-
流動資產	734,271	1,109,604	1,365,798	1,604,125	6,627
流動負債	(285,178)	(390,885)	(688,941)	(796,567)	(1,606,313)
非流動負債	(209,737)	(359,262)	(266,852)	(385,312)	-
資產/(負債)淨值	728,175	1,047,683	1,267,661	1,628,518	(1,599,686)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20,820	1,026,095	1,244,667	1,627,554	(1,599,686)
少數股東權益	7,355	21,588	22,994	964	-
權益總額	728,175	1,047,683	1,267,661	1,628,518	(1,599,686)